

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

總說明

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，為使證券外匯業務之經營，能有更為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，俾利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之遵循，爰訂定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，共計十九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受理即期外匯交易應確認文件、遵循事項、申報文件資料之留存及報送。(第二點)
- 三、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，須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受理非居民新臺幣結匯之限額，並應預防結匯金額化整為零，以規避須向本行申請核准之規定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持外交部核發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之結匯案件辦理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明定受理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結匯案件之辦理方式，並應注意預防結匯人將大額結匯款化整為零，以規避應辦理事項。(第六點)
- 七、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報方式及身分之確認。(第七點及第八點)
- 八、申報義務人應確認申報事項無誤後簽章、申報義務人之用章及更改申報書之應注意事項。(第九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)
- 九、外匯證券商輔導申報之責任。(第十點及第十三點)
- 十、以網際網路受理申報義務人新臺幣結匯申報，其約定事項應涵括內容、網路申報控管程式之設計、當年累積結

匯金額之查詢、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及網路申報資料之
禁止竄改。(第十四點至第十八點)

十一、明定申請更正申報書內容應檢附文件。(第十九點)